

南岳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解下达情况

1.区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指标文号财预 A (2024) 0003 号, 我局收到区级财政下拨的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购买社区服务经费共计 28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等方面。其中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费 27.6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办公经费 0.4 万元。

2.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严格落实监管措施, 加大教育帮扶力度, 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2024 年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6 人, 安置帮教对象共 155 人, 其中刑满释放人员共 111 人,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4 人, 2024 年共计完成社会调查评估案件 32 件, 无一例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绩效自评范围为 2024 年度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所有预算支出, 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地方专项资金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购买社区服务经费共计 28 万元已全部按要求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们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全额拨付给所经营的项目责任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专款专用，按实施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项目完成率100%，资金拨付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对我局绩效目标整体情况的分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部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

受区财政资金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2、经费保障乏力。

随着司法行政工作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创建法治环境中的职能作用愈加突出，工作量越来越大，而相应的业务经费、专项经费偏低，难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认真执行绩效自评和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该填制及时填制，该公开及时公开，该上报及时上报。

